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审议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